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揭府办〔2017〕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7〕3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7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

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快小型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食品安

全等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配合）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宣传和指导，规范餐饮服务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及时收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品种，做好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配合完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修复项目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启动揭阳市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及成果转化。（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城乡规划局、海洋渔业局配合）落实国务院、省和市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各相关县级政府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工作，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个。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推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2017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3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24%、37%。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与市场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对液体乳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推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

菜示范超市”活动，对27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每个县（市、区）力争建成1条市级以上（含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均达到9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开展学校集体食堂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件。（市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城管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实现2017年食品检验量达到1.5批次/千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

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达到100%。（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揭阳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提出防范举措。（市食安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揭阳检验检疫局配合）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开展供港蔬菜重点产品风险监控，获得约200个检测数据；保障重大节假日供港澳食品稳定供应。（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划定或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活禽经营限制区设立家禽集中屠宰场，家禽批发市场设立集中代宰区，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H7N9等流感疫情。〔市食安办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评选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经营品牌各2个，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工作。(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启动揭西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海关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

恶劣的典型案例，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揭阳市“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市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应用。（市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通过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市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食安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称“双安双创”），推进揭西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推动1个县（市、区、园）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总结推广可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市食安办牵头，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检验检疫局，试点创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对各县级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组织对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督促监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监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

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为:

主 任: 吴毅青(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方建伟(市口岸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